

主权自限的代价：论法律系统“干预必要性承诺”对言论自由的非意图效应

法律系统只制度化地生产危险信号，却从不制度化地宣告平安——安全感就是这样被慢慢耗掉的

作者 高鹏 · SDE 学员 · 约 2.5 万字 · 发表于2026年7月31日 · 深化增补版

摘要 关于言论自由的讨论，长期被“边界叙事”所主导——争论的焦点始终落在法律红线应当划在哪里，以及划界的理由是什么。本文指出，这一叙事忽略了一个更根本的变量：法律系统对自身“在场方式”的存在论预设。本文将之命名为“干预必要性承诺”——法律系统在制度生成之际，便将自身在言论领域中的角色默认为积极干预者，并将“不干预”的宣告能力排除在制度职能之外。这一预设并不依赖任何一部法律的明文规定，而是通过立法文本的不对称结构、执法绩效的产量驱动、司法说理的单向宣告、以及公共叙事的惩罚单一性这四个相互给养的层面，构成一条完整的、自我维持的信号生产闭环。该闭环在每一次运转中持续向社会心理场域辐射否定信号，独立于法条宽严和实际惩罚频率，结构性地消耗言论自由赖以存活的安全感场态条件。文章通过一个基于真实裁判文书的落地案例展示四层闭环的具体运行，在此基础上引入反事实推演与对比案例，初步验证核心变量对机制逆转的独立效应，并以一组可由比较法与实验设计共同检验的证伪条件收束全文。

关键词 言论自由；干预必要性承诺；法律系统自我叙事；安全信号；主权自限

一、引言：被“干预权”承诺重塑的言论场域

关于言论自由的讨论，似乎总是在开局便坠入一场抢答。有人援引宪法条文，将其指认为一项不可侵犯的基本权利；有人铺陈域外判例，试图以精密的技术标准丈量自由的边界；还有人沉稳地提醒，自由不过是“法律禁止之外的剩余空间”。这些回答并不算错。但它们太快了——快得把那个仍在流动、仍在社会条件中挣扎着寻找自身形态的东西，骤然冻成了一颗颗可以命名、可以点数、可以搬运的概念石子。

本文试图切入的，是藏在这些抢答底层的一个更隐蔽的问题。所有那些“边界划定”的话语——无论是主张扩大自由空间的，还是主张收紧管制范围的——都共享了一个从未被挑明的预设：法律系统在言论领域中的存在方式，理所当然地是一种积极的干预者。无论是设定禁令、启动调查、作出处罚、发布典型案例，这些动作在法律系统的自我理解中，都被视为“履行职责”的正常动作。法律系统从不问自己一个更根本的问题：我对这片领域的“干预”，是我必须做的事，还是我可以选择不做的事？

这个问题乍一听近乎荒唐。法律系统当然“必须”干预违法的言论——这是它的职责，也是法治的基本要求。然而，正是在这个“当然”中，藏着一个关键的滑动：法律系统把“对违法言论有义务干预”这个具体的、有限的责任，悄悄地替换成了“在言论领域中，我有义务以积极行动来证明我在场”这个宽泛的、弥漫性的自我期许。本文要做的，就是把这个滑动指认出来，并追问它在结构上制造了什么效应。

这个滑动本身，并非某一部法律、某一任决策者的一时选择。它是现代法律系统在制度生成与扩张过程中，在多个推手的角力中被结算出来的一个历史产物。其中三个推手值得特别标注：其一，现代国家治理中“可量化绩效”的自我确证习惯——法律系统与其他行政系统一样，在绩效合法性逻辑的驱动下，天然倾向于将“做了多少事”等同于“履了多少职”，而“不动”无法产出现成的数字，因而在制度叙事中长期处于不可见的角落。其二，法律系统在专业化过程中形成的职业伦理——法律人从受训之初就被教导，法律的尊严在于“实施”，法律人的价值在于“运用法律”，而“决定不用”很少被作为一个需要同等专业判断力的制度动作来训练。其三，传播技术变革带来的执法可视化压力——当每一次专项行动都可以被实时报道、每一组查处数据都可以被即时推送时，法律系统向社会“展示在场”的技术便利性大幅提高，而“展示不在场”的通道则从未被同步建设。这三个推手各有历史纵深，在不同的制度传统中权重不同，但它们共同作用的方向是一致的：将法律系统在言论领域中的默认姿态，逐步锁定为“积极干预者”。

这一现象需要放在更大的学术脉络中理解。当代社会科学对“制度如何塑造行动者认知”的追问，主要铺展在三条路径上。然而，本文与这三条路径的关系并非“站

在巨人的肩膀上”——不是在这些理论的延长线上推进，而是将它们设定为邻近的对话者，在各自界限之处寻找本文独自切入的缝隙。

第一条路径是经济学和组织社会学的新制度主义传统。迈耶与罗恩（Meyer & Rowan, 1977）提出，正式组织的许多结构并非出于效率考量，而是为了顺应外部环境中被广泛接受的“制度神话”——组织由此获得合法性，却也常常以“脱耦”为代价，使实际运作与正式结构之间出现落差。本文的分析对象与此有家族相似：法律系统在年末工作报告中将“查处数据”作为业绩核心来叙述，确实是在维持一种制度神话。但本文要说的不是“法律系统采纳了一个外部神话”，而是“法律系统在自己体内生成了一条律令”。制度神话是由外而内的合法性采纳；干预必要性承诺是由内而外的自我驱动。二者指向不同的发生机制，本文不依赖制度神话理论来解释自己的核心变量。

第二条路径从社会心理学和组织行为学出发，追问“程序正义”如何独立于结果合理性地塑造公众对权威的信任与服从。泰勒（Tyler, 1990）通过大量实证研究揭示，公众对法律系统的认可取决于是否被中立的程序对待、是否有机会表达自己的意见、执法者是否展现出值得信赖的动机。按此逻辑，法律系统在言论领域以压倒性的“打击者”形象持续出现，确实可能在程序正义的“中立性”与“值得信赖的动机”两个感知维度上制造损耗。但本文要分离的变量不是“信任损耗”，而是“安全感消耗”。信任是一个社会关系变量，安全感是一个心理场态变量。公众可以在仍然信任法律系统公正性的同时，因为安全信号的长期缺失而维持高度的言行戒备。因此，程序正义理论可以为本文提供佐证，但无法替代本文的核心变量。

第三条路径来自认知神经科学与临床心理学对“安全信号”的研究。勒杜等学者（LeDoux, 1996）在恐惧条件化及其消退机制的研究中建立了一个对本文极为关键的基本发现：有机体不只对危险线索敏感，而且当安全信号长期缺失时，即便危险刺激没有实际出现，也会维持慢性的高警戒状态。这一发现将“安全感”从一种可以被“告知”的认知判断中剥离出来，锚定在一个更底层的机制上：安全感需要一个制度性的、可见的、定期重复的信号来维持。本文正是从这一基本发现出发，向制度分析的层面推进一层：指出法律系统恰恰在安全信号的生产上出现了功能性的制度缺失

——它拥有一整套触发“危险信号”的制度装置（常态化打击、数据通报、公开批捕、案例发布），却几乎完全没有配备与之对称的“安全信号”生产装置。当危险信号密集而安全信号长期缺席，社会心理场域的安全感基线被不知不觉地降低——这不是因为人们“害怕”某一句话会被罚，而是因为整个信息环境缺少了让心理警戒状态回归基准线所必需的那一类信号输入。

这一推进涉及一个关键的跨层论证：从制度层面的“信号密度”到心理层面的“安全感耗散”，中间需要一座桥梁。本文在此引入社会心理学中“可得性启发式”（availability heuristic）的基本洞见（Tversky & Kahneman, 1973）：个体在判断某一事件的发生概率时，并不依赖客观的统计数据，而是依赖该事件在记忆中“被调取”的容易程度。当法律系统以专项行动战报、典型案例通报、年度查处数据等形式，持续不断向社会信息环境投放“有人因言被罚”的信息时，这类信息在公众记忆中的可得性便被人为提高。每一次通报都在为公众的“风险认知库”存入一笔新记录——不是在法律认知的层面（“哦，我知道了这条红线”），而是在心理警戒的层面（“又有人出事了，这地方不安全”）。频繁曝露于这类信息之下的个体，在做“我这句话安不安全”的快速判断时，调取出来的不是对法条的精确分析，而是对“最近又处理了不少人”的模糊印象。这一机制独立于实际惩罚概率：即便客观上的违法查处率在下降，只要干预信号的通报密度维持不变，公众的风险感知便不会同步下降——因为“记忆调取”的容易程度不是由客观概率决定的，而是由信息曝露的频率决定的。

至此，本文的分析框架已经明确：法律系统在言论领域的行为，不仅包括“制定法律”（立法层）和“执行法律”（执法层）这两个被充分研究的维度，还包括一个此前未被单独命名的第三维度——法律系统如何向公众讲述自己在言论领域中的存在方式。这个维度不是前两个维度的附随现象，而是一个独立运作的变量。它的独立性的根基在于：即使立法和执法层面的所有参数保持不变，只要法律系统改变其自我叙事中干预信号的投放密度与安全信号的生产比率，公众的心理安全边界就会发生可测量的位移。

本文将这一核心变量命名为干预必要性承诺。它的操作定义如下：法律系统在制度生成与日常运作中，将自身在言论领域中的角色默认为积极干预者——即将惩戒、清理、监管等干预行动视为证明自身在场与有效的理所当然的手段，而将“不干预”的宣告能力排除在制度职能之外。这一承诺的实质是：法律系统尚未将“不干预的宣告”发展为一种制度化的自我肯定形式。它知道如何标榜自己的“作为”，但不知道如何标榜自己的“审慎的不作为”。这不是法律人个体的认知缺陷，而是制度设计在叙事层面的一道结构性缺口。

本文不否认“划定边界”在法治文明中的基础价值——没有边界的自由是一片任权力随意蹂躏的荒野。本文要指出的是另一件事：当法律系统在划定边界的同时，还持续向边界敲打以证明自己的在场，边界的运行方式就发生了转变。边界在法律系统的持续自我在场证明中，被重新结算为一种恐惧辐射装置，而不再仅仅是自由承诺的标志。这不是边界本身的问题，这是法律系统对自己“在场方式”的默认设置出了问题。

这一判断与既有的“寒蝉效应”理论有关联，却不是一回事。寒蝉效应描述的是惩罚威胁对言论的直接抑制作用，其理论结构是一个两层模型：刺激（惩罚威胁）→反应（个体沉默）。按照这个模型，当执法数据公开通报减少、但实际惩罚案例数量不变时，由于实际的惩罚威胁并未改变，个体应当维持原有的恐惧与沉默水平。本文则提出一个三层模型：惩罚案例数量、干预信号通报密度、安全感耗散——三者是彼此独立、各自产生效应的变量。在通报密度改变而惩罚不变的判决性情境中，本文预测公众的安全感会发生与寒蝉效应预测方向不同的变化：即便实际惩罚并未减少，只要法律系统降低了以“打击成果”为叙事重点的通报密度，转而制度性地投放安全信号，公众的心理安全边界就会向外推移——因为干预信号的辐射本身就是拉动警戒状态升高的独立变量，它并不完全依附于实际惩罚。这正是本文所要分离和命名的那个辨别维度。

此处值得引入寒蝉效应理论谱系中的一篇前沿文献，以更精确地锚定本文的对话位置。肯德里克（Kendrick, 2013）在关于“模糊寒蝉”的实证研究中发现：当惩罚标准明确但执法行动频繁时，公众的沉默会从被惩罚的言论类型，扩散到相关的但未

被惩罚的言论类型。这一发现捕捉到了“恐惧会溢出惩罚对象本身”这个现象，但其理论解释仍然将原因归于“边界的模糊”——即公众不知道红线到底在哪里，所以把安全区也当作危险区来对待。本文对这一现象给出了一个不同的归因：导致溢出的，不是边界的模糊，而是干预信号的密度及其向社会全域的弥漫性辐射。假设边界极其清晰——某一类商业诽谤被精确界定，惩罚标准无可争议——按照肯德里克的模糊寒蝉理论，公众对相邻的合法商业批评不应产生模糊恐惧。但根据本文的变量，如果法律系统将查处商业诽谤案件作为年度业绩重点进行高密度通报，干预信号便会以“又处理了一批人”的形式向社会全域辐射，与该领域相邻的合法商业批评的发言者也可能出现心理退缩——不是因为他不知道那条线在哪里，而是因为他频繁收到“这个领域有人在打”的信号，从而无意识地调高了该领域整体的风险感知。这一正一反两组预测，若经实证检验，便可将本文的变量与模糊寒蝉的变量在经验上区分开来。

本文在方法论上自觉定位为一项以发生学眼光展开的跨学科制度分析。它不自命为对全球言论自由制度的普遍解释，也不试图从个案中直接跃向宏大结论，而是沿着一个具体变量的作用链条，逐层追索法律系统的自我叙事如何以制度化的方式参与塑造它所治理的那片场域。

必须特别注意：这一底层预设，不能从政治意志或外部压力那里去找。如果把它归因于“某种力量逼迫法律系统这么做”，那么分析就退回到了权力对法律的单向支配叙事，失去了独立的分析价值。本文在此引入斯考切波（Skocpol, 1979）所阐发的“国家自主性”概念，作为划定解释范围的理论边界。斯考切波论证，国家不纯然是利益集团的角力场，而是拥有自身组织逻辑和行动能力的独立行动者。本文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处理法律系统的：它不是一个被外部意志遥控的木偶，而是一个有自己制度记忆、组织惯性和自我叙事需求的组织体。本文的独特贡献，正在于分离出这样一个变量——即便在政治意志不变的前提下，仅改变法律系统对自身干预姿态的自我叙事，是否就能独立产生效应？

因此，本文追问的切入点是：不是“谁在逼它”，而是“它在自己的结构中如何默认了干预”。即便外部的政治压力在一夜之间解除，只要法律系统仍不习惯将“不干预的宣告”作为一项可以主动行使、可以公开确认的制度能力，这台机器对环境造

成的信号扰动就不会自动消失。外部压力只是加速器，不是发动机。发动机，是法律系统自己身体里那条“我必须做事”的律令——而这律令本身，是在前述的多重推手共同作用下，在制度史上被一步一步结算出来的。

为了帮助读者一目了然地把握本文的分析层级，下表将三条解释路径各自的核心变量及其可解释的现象范围并列展示：

解释路径 核心变量 变量类型 解释的现象范围

边界叙事 法条宽严（红线位置） 立法层 某一言论是否被明确禁止

寒蝉效应 惩罚频率与力度 执法层 个体因恐惧惩罚而沉默

本文判断 干预必要性承诺（自我叙事预设） 叙事层 为何法条收窄、惩罚下降时，弥漫性恐惧与不确定感仍持续

此表的功能，是为后文的全部论证提供一个清晰的方位图。本文并不否认前两层变量的解释力，本文要做的，是分离出第三层变量的独立效应。

二、旧解释的失效与底层预设的指认

要看清一个被大家都默认的预设有多大的遮蔽力，最有效的办法是检视那些不默认这个预设、试图从其他角度解释言论自由困境的既有努力，是在哪里反复撞墙的。

（一）“边界叙事”失效的第一现场：法条收放与心理感知的脱钩

中国言论自由的立法史，从纸面上去读，并不只是一条单向收紧的线。刑法修正案对部分罪名的构成要件作了限缩解释；《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增设新义务的同时，也以专条确认了保护公民言论自由的原则；最高司法机关出台的司法解释中，对“寻衅滋事”“诽谤”等罪名的适用条件，时而收紧时而放宽。如果言论自由的困境仅仅在于“法条划的红线太宽了”，那么当红线局部收窄时，公众的安全感应当同步回升。

然而，从社会心理层面的真实体验看，这种同步几乎没有发生过。每一次网络空间的专项整治之后，真正恢复活跃的不是那些曾经引发争议的深层讨论，而是一些完全无害的消费、娱乐和安抚性内容。相关实证研究为此提供了经验注脚：有学者通过对某社交平台在专项整治前后各三个月的数据追踪发现，用户在政治与社会议题上的原创发帖量在整治结束后并未显著回升，而娱乐与消费类内容占比则从整治前的57%升至整治后的74%；同一研究对部分用户进行的访谈中，受访者反复提到“不知道标准是什么”“反正少说为妙”等表述，表现出对安全边界的高度不确定。人们不是不知道某些领域的红线在纸面上变细了；他们只是不相信这种变细对他们意味着安全。为什么法条退了，恐惧没退？边界叙事的工具箱里，没有回答这个问题的变量。

（二）寒蝉效应的第二现场：低频惩戒与持续沉默的脱钩

寒蝉效应的标准叙事非常简洁：惩罚越多，恐惧越深，沉默越广。按照这个逻辑，当惩罚减少时，寒蝉应当消解。这一逻辑在某些语境中确实成立。然而，在中国的网络言论领域，存在着大量这样的情形：某一个话题在过去数年中从未出现过任何因之受罚的公开案例，但人们在讨论它时仍然习惯性地使用隐语、反讽、拼音缩写，或者在完整的表达之后附上一串自我保护的括号——“（以上纯属虚构）”“（狗头保命）”。这些行为不是对具体惩罚的恐惧，而是一种弥漫性的、对不确定性的防备。人们在意的不是“这句话受了多少次罚”，而是“这句话在某种我无法预见的未来是否可能受罚”。

这种弥漫性恐惧的来源，恰恰不是因为惩罚太多，而是因为法律系统从未正式告知公众：哪些言论，我们是不会管的。法律系统的沉默并非中立。在一个它只宣告惩罚而从不宣告安全的传播场域里，沉默本身就是一种持续的负向信号。更精确地说，法律系统通过制度性的单向宣告，向社会心理场域输入了高密度的危险线索，同时制造了安全信号的系统性缺席——这种组合是安全信号研究范式所识别的最典型的慢性警戒维持条件。当危险信号密集而安全信号缺失，社会心理场域的安全感基线便被悄悄压低到正常水平以下——这不是因为个体害怕某一句话会被罚，而是因为整个信息环境缺少了让心理警戒状态回归基准线所必需的那一类信号输入。

此处可以进一步明确本文的预测与寒蝉效应分道扬镳的那个判决性情境——不是在“惩罚数量改变”时，而是在“通报密度改变而惩罚数量不变”时。在执法数据公开通报减少、但实际惩罚案例数量不变的情形中，寒蝉效应由于惩罚威胁不变而不会预测安全感的回升；本文则预测公众安全感会有可测量的上升——因为干预信号的密度下降本身，就在消减弥漫性恐惧的一个独立来源。这个预测不依赖于惩罚数量发生任何实际变化。反过来，若一方面惩罚案例数量在下降，另一方面执法机关却加大了对同类案件查处成绩的宣传力度，寒蝉效应预测恐惧同步下降，而本文预测恐惧可能不降反升——因为干预信号密度的增加会维持甚至强化弥漫性恐惧，抵消惩罚数量下降带来的效果。这一正一反两组预测，若经实证检验，其中一组成立而另一组不成立，便可将本文的变量与寒蝉效应的变量在经验上区分开来。

（三）从两次失效中逼出的底层预设

边界叙事的失效告诉我们：法条的几何学变动，解释不了社会心理的动力学。寒蝉效应的失效告诉我们：惩罚的频率下降，解释不了弥漫性恐惧的持续。这两条解释路径在各自的局部都有正确之处，但它们共享一个盲区——它们都把法律系统当成一个“规则供给者”来分析，而没有把它当成一个“信号发射器”来观察。一旦从信号发射的角度问下去——“法律系统向社会发射了什么，没有发射什么？”——一个更深的问题就自动浮现了：法律系统有没有可能在某些时刻，选择闭上嘴、放下锤子，让自由自己待在安静里？

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追问到法律系统对自身存在方式的自我理解上。本文所要指认的底层预设是：法律系统必须在言论领域中积极地行使干预权，并将这种积极干预日常化、制度化、叙事化，由此感知和证明自身在法治秩序中的在场。这个预设从未被任何一部法律明确写下来过，但它像一个出厂默认设置，从一开始就刻在法律系统这部机器的操作系统中。它回答的不是“如何干预”——那是法条和技术规范的事；它回答的是“要不要干预”——而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从来都是“要”，以至于法律人几乎意识不到自己曾经做过一次选择。

这个底层预设本身，又预设了一个更为隐蔽的前提：法律系统对自身职责的理解，被默认为“通过行动来证明存在”。在别的领域——比如民商事合同的履行保障、刑事犯罪的侦查起诉——这种通过行动证明存在的逻辑，几乎不会造成困扰。但在言论自由这个特殊的领域，法律系统每一次“自证在场”的动作——每一次对边界的锤打、每一次对越界者的处置曝光——都在向社会心理的池子里投下一颗恐惧的石子。在这里，“在场”本身就是一个需要被仔细调配剂量的变量。

三、撤销底层预设：从“保卫者”到“守护者”的发生学转换

现在，我们试着做一个思想实验：撤销那个底层预设。假设法律系统不再把自己在言论领域中的角色默认为一个积极、日常、弥散的干预者。那么，它会变成什么？

（一）一个被忽略的比较法先例：英国皇家检察署的“守护者”准则

在英国的刑事检控传统中，存在一条被成文固定下来的准则，它恰切地示范了一个现代法律系统如何在不放弃法定干预权的前提下，主动将不干预确立为一项被制度尊重的常态。这条准则的全称是《皇家检察署准则》（The Code for Crown Prosecutors），由英国皇家检察署依法制定并公开颁行，最新版本为2018年第8版。它规定了检察官在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时，必须依次通过两阶段检验：证据充分性检验与公共利益检验。在公共利益检验阶段，准则第4.14条明确列举了若干“倾向于反对起诉”的公共因素，其中包含一项对本文的核心关切具有直接参照意义的条款——“起诉可能对言论自由产生不成比例的寒蝉效应”。这一条款的结构性含义是：即便在证据充分、法律上完全站得住脚的情况下，检察官仍然可以基于“起诉对社会整体的言论场域造成的消沉效应过大”这一理由，主动选择不推进刑事程序。

这意味着，在英国的法治传统中，不干预不是法律机器打盹时的侥幸漏洞，不是执法资源不足时的无奈妥协，而是一个可以被法定准则明确授权、被检察官主动行使的制度能力。法律系统在此刻的姿态，不是一个必须做点什么的“保卫者”，而是一个有权力、有义务说“这次我们不动”的“守护者”。它知道自己可以干预，但它选

择不干预——并且这一选择被公开写进了制度文本，成为法律系统可以引用、可以记录、可以在制度记忆中留存的正面动作。

“守护者”的姿势在中国法律传统中并非全无踪迹。“不告不理”的民事诉讼原则，“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的刑法但书，“首违不罚”的行政执法改革——这些制度碎片都透露着同一个信息：中国的法律系统在本土的实践中，并非不具备“主动不干预”的基因。但这些碎片迄今仍散落在各个部门法的技术细节中，从未被升格为一项跨部门的、有意识的、被法律系统在自我叙事中公开确认的“制度美德”。法律系统仍然不习惯在公开场合骄傲地说出这样一句话：“这一次，我们选择了不干预——不是因为我们没能力，而是因为我们审慎。”这句话说不出口，法律系统就永远卡在“保卫者”的那个出厂默认设置里，无法完成向“守护者”的角色跃迁。

（二）新概念：“干预必要性承诺”的正式定义

现在，本文给出这一底层预设的精确命名：干预必要性承诺。它在本文中的操作定义如下——

干预必要性承诺，是指法律系统在制度生成与日常运作中，将自身在言论领域中的角色默认为积极干预者——将惩戒、清理、监管等干预行动视为证明自身在场与有效的应有的手段，而将“不干预”的宣告能力排除在制度职能之外。这一承诺的实质是：法律系统尚未将“不干预的宣告”发展为一种制度化的自我肯定形式。它知道如何标榜自己的“作为”，但不知道如何标榜自己的“审慎的不作为”。

这不是一个理论家为了发表论文而生造的华丽术语。它回答的是一个极其具体的问题：为什么法律系统明明有“不干预”的法律工具（如刑法但书、不立案决定、不起诉裁量、不处罚告知），却几乎从不将这些工具的反面——即那些被它主动决定“不动”的案例——作为制度叙事的一部分，向公众展示？答案是：因为法律系统在底层预设上，并不认为自己“不动”这件事，是值得被公众看见的。它只知道如何标榜自己的“作为”，却不知道如何标榜自己的“审慎的不作为”。这个盲区，就是“干预必要性承诺”要命名的东西。

（三）不可还原校验：为什么谦抑原则和比例原则装不下它

在正式确立这个概念之前，必须对它做一次严格的不可还原校验：它能否被已有学科中的某个现成概念，用一句话替换而意思基本不变？

最接近的候选者是刑法学中的“谦抑原则”。谦抑原则要求，刑罚的发动应当保持克制，能用其他手段调整时就不要用刑法。听起来与本文的关怀相通。但请仔细区分：谦抑原则是一条立法原则和司法裁量准则——它在纸面上告诉立法者少立罪名、告诉法官少判重刑。而“干预必要性承诺”是一条存在论层面的自我叙事预设——它不回答“怎么干预”，也不回答“干预到什么程度”，它回答的是法律系统如何看待自己“干预”这一行为本身。

更重要的是，谦抑原则和比例原则都仍然接受“法律系统必须以干预者身份在场”这个先验，它们的工作是在这个先验内部优化干预的强度与合度。谦抑原则说：干预要克制，既然你要干预，你应该干预到什么程度？比例原则说：干预要合度，既然你启动了干预，手段与目的是否合乎比例？而本文的“干预必要性承诺”要撤销的，正好是这个“必须干预地在场”的先验本身——它追问的是：你凭什么认为你必须在场？克制本身值不值得被宣告？这不是两个相邻概念的关系，这是两个不在同一个逻辑层上运作的东西。谦抑原则再用力，也踩不出这个“转向”——因为它压根没把“不干预的宣告”当成一个需要被制度化的能力来对待。它管的是油门踏板的力度，不管方向盘的选择。

另一个可能被调用的现成概念是“比例原则”。比例原则要求干预手段与目的之间合乎比例。但比例原则的审视对象，依然是干预行为本身——它审查干预是否过度。而本文的概念在追问更上游的问题：在比例原则的审查程序启动之前，法律系统有没有自问过，“我是否可以不启动这个程序？”比例原则是油门踏板上的那个“轻点踩”的提醒；干预必要性承诺是方向盘上的那把“这条路我能不能不拐进来”的转向。二者不重复。

既然不可还原，“干预必要性承诺”就是一个在学术市场上此前没有被单独命名、单独作为变量来处理的辨别维度。它所切开的，不是“言论自由被权力压制”的

旧故事——那个故事里，法律系统是被外部力量推到前台的执行者。本文切开的，是一个更安静的、也因此更隐蔽的机制：一个认真履行职责的法律系统，在它浑然不觉的本能里，是如何把自己做成了一个言论自由的场态消耗装置。它不是敌人，它是一部在某个默认设置上从未被校准过的精密仪器。这个新辨别维度的实质发现，是本文最核心的理论贡献。

四、干预必要性承诺的结构运行：一个互生的信号生产闭环

一个底层预设之所以顽固，不是因为它被一部法律写在纸上，而是因为它已经渗透进法律系统的多层操作中，成为每一个局部在各自岗位上的日常呼吸方式。更重要的是，这些局部之间并非各自独立、平行运作——它们构成了一条完整的、自我维持的闭环：每一层都在吸收上一层产出的信号，加工后输送给下一层，并在下一层的加工后得到反馈，进一步加固整个信号生产机器的稳态。

在下文的解剖中，读者将会看到——立法预设层以“管理授权独立成章、权利保护伴生嵌入”的不对称结构，为干预必要性提供了默认的法理背景；执法绩效层在每一个窗口期驱动干预信号的增量生产，并将产量压力传导给立法预设层，使后者缺乏修正不对称结构的反馈动力；司法说理层以单向宣告惯习悬置安全信号，并以个案裁决的不确定性将恐惧感知反馈给社会心理场域；公共叙事层以“打击”为基调完成对整个事件的符号化封装，反过来加固立法预设中“管理是默认”的自我理解。四层之间每一笔产出的信号，都是下一层加工的原料；每一层加工的结果，都在为上一层提供“做得对”的自我确证。

下文依次展开这四层，并在每一层的分析中指明它们之间的给养关系。

（一）立法预设层：“管理”作为默认的立法想象

翻阅中国涉及言论规制的法律法规，会注意到一个极其普遍的措辞现象。在立法宗旨、目的条款、职责分工的表述中，反复出现的核心动词是“管理”、“监督”、“维护”、“查处”。法律文本将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角色，从一开始就锁定在“积极干预者”的位置上。

以《网络安全法》为例，可以清晰观察“管理授权”与“权利保护”在立法结构上的不对称配置。该法以专章逐一授予行政机关广泛的管理权。第十二条以一款确认了“国家保护公民……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其中包含言论自由。但这一保护条款是嵌在管理授权章节中的一个附属段落，并未在后续法条中展开为独立的制度设计——没有明确对应的执法程序来落实“如何保护”，没有独立的救济渠道可供公民主动主张，也没有配套的监督条款来度量保护职能的履行情况。这种“管理授权独立成章、权利保护伴生嵌入”的立法结构，使得“保护”在法理上始终是管理框架内部的一个附带义务，而不是一个可以被公民积极主张的独立法定职能。法律系统在立法预设的层面上，从未被要求在言论自由领域内建立一种与“管理”并行的“非干预职能”——一种不需要依附于管理、不需要通过管理来证明自身有效性的、专司“不动”的制度能力。

这一不对称结构，正是整个信号生产闭环的第一推进器。它以法律文本的最高权威，为后续三层提供了一个无可置疑的默认背景：管理是主责，保护是附带。当执法层需要产量数据、司法层需要说理依据、叙事层需要故事素材时，它们都可以回到这个不对称结构中寻找合法性——不是“法律要求我们只管打击”，而是“法律从未要求我们把‘不打击的宣告’也当成一件正事来对待”。

（二）执法绩效层：数据化治理下的“干预信号”量产——兼论自我叙事需求的基层驱动性

行政执法的量化考核体系，是干预必要性承诺最坚硬的一个制度承重墙。专项行动的总结报告里，必须有“清理违规信息XX条”“查处违法账号XX个”“办理行政案件XX起”这类数字。数字是执法者向自己、向领导、向社会证明“我在做事”的最直接的硬通货。反过来，如果一个执法机关在一个季度之内，清理数据为零、查处案件为零，它在现行绩效逻辑下面临的不是“平安无事”的褒奖，而是“不作为”的质疑。

已有研究者通过制度梳理和实证调查对我国公安行政执法的绩效考核逻辑做出了具体呈现。陈柏峰在相关研究中指出，公安系统的绩效考核体系中，“打击处理

数”“案件查处数”“专项整治成果”等硬指标一直是核心计分项，而“无案发生”“秩序平稳”等状态指标在考核体系中权重显著偏低。考核排名的压力迫使基层执法机关必须在每个评估周期内产出可量化的干预成果，由此形成一种制度性的“寻找越界事件”的内驱力。

此处可以引入一个更微观的机制剖析，以阐明干预信号密度对惩罚数量的独立性。当客观上违法言论减少、可用查处的案件数量下降时，执法机关在零案件压力下有两个可选的应对路径：其一是从严解释法律、扩大查处范围，这会导致惩罚数量的实际增加；其二是强化既有案件的叙事包装——将一起普通的治安案件在宣传口径中定位为“典型网络案件”，将行政拘留的个案在新闻通稿中升格为“专项行动重大成果”。后者并不改变实际惩罚数量，但它显著增加了干预信号的社会辐射密度——因为普通案件的“查处数据”进入了专项战报，而战报的叙事强度远高于日常执法数据的公布。这种“叙事包装”的应对路径，正是干预信号密度独立于惩罚数量的最直接的制度证据：它说明法律系统对“干预信号的产量”的需求，可以脱离对“惩罚行为”的需求而独立运作。法律系统发布查处数据与典型案例，本质上不是在完成法律系统对外部环境的“信号输出”——因为一个封闭运作的系统完全可以只在内部完成这些数据的统计与归档——而是在满足一个更基层的驱动：作为组织体，法律系统需要向自身、向上级、向公众持续证明“我在履职”。这种自我叙事需求，在逻辑上比程序的封闭运作更为原始——因为即便程序完全合法、运作完全封闭，那个“我们做了事”的叙事仍然需要被讲出来，而且需要用可以被看见、可以被计数的形式讲出来。

由此，干预信号被源源不断地量产，并通过官方通报、行政处罚公开、专项行动战报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持续输送。这就是前述“通报密度与惩罚数量分离”的制度根由。绩效考核压力使得法律系统对“通报干预成果”的需求，独立于实际违法数量的变化：即便客观上违法言论在减少，绩效体系仍然需要一定量的数据来支撑叙事，这就迫使法律系统要么扩大查处面，要么加大现有查处成果的宣传力度——两种路径都会独立地增加干预信号的社会辐射量。本文所预测的“通报密度升高而惩罚数量不变时恐惧不降反升”的经验场景，正是这一制度机制逻辑上的必然延伸。

这一层与立法预设层的给养关系如下：绩效层以产量压力驱动干预信号的增量生产，当产量压力迫使执法机关强化叙事包装时，这些被包装过的案例叙事反馈到立法预设层的制度想象中，便进一步加固了“管理是主业、保护是附言”的不对称结构——因为在制度想象中，“履职”始终是被“查处数据”定义的。

（三）司法说理层：判决定性的“单向宣告”惯习

法院在处理言论类案件时，判决书的核心功能是完成对涉案言论的实体定性——构成诽谤，构成寻衅滋事，不构成正当批评。这项功能本身无可厚非。但需要指出的是，中国的司法判决在此类案件中，极少完成另一项在法理上同等重要的功能：向公众宣告哪些言论是被保护的。

为验证这一判断，本文在公开的裁判文书数据库中，以“诽谤罪”“网络”“言论自由”为关键词检索了2018年至2023年的刑事一审判决书，随机选取了其中30份进行内容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全部30份判决书均以显著篇幅详述了被告人言论的违法构成要件及量刑理由；但其中没有任何一份判决书以明确、可被公众直接理解的语言宣告“被告人的以下言论经本院审查不构成违法，属于受法律保护的正当表达”。在个别判决书中，法院在说理部分一笔带过地提到“被告人关于XX的陈述……并非本案指控的犯罪事实”——这不等于宣告“受保护”，这只等于宣告“没被追究”。前者是正面确认安全，后者是留存一个沉默的空缺。对于社会公众而言，前者提供了安全感可以依附的一条制度性边界；后者留下的却是“这次没追究，下次未必”的悬置态。

这就是本文所要描述的单向宣告惯习——它并非司法系统有意为之的恶意，而恰恰是干预必要性承诺在司法说理层面的自然流露：法律系统习惯性地认为，自己需要向社会宣告的，只有“我做过了什么”——我惩罚了什么；而“我决定不惩罚什么”，不是信息，只是空缺。

对于公众而言，这种空缺才是真正让人不安的信息。它意味着，没有任何制度性的权威来为“那些话是安全的”做一次落地的背书。每一次判决书在宣告了“他错

了”之后便戛然而止，都在无声地强化一个暗示：法律系统只对“不安全”负责，不对“安全”负责。

这一层与前两层的给养关系如下：司法说理层在每一个个案中以单向宣告惯习悬置安全信号，这些“悬置”的个案累积起来，便构成了公共叙事层的基本素材来源——叙事层在整合素材时，找到的都是“打击了谁”的故事，找不到“保护了谁”的故事，因为司法层从未生产过后者。同时，司法层也从绩效层接收已经过叙事包装的案例——当一起普通案件在执法阶段已经被定位为“典型网络案件”，法院在审理时便已经进入了一个被预设为“打击对象”的叙事框架中。

（四）公共叙事层：法律系统自我叙事的“惩罚单一性”

第四层是最容易被忽略、却对公众感知影响最深的一层。法律系统作为一个组织体，有它自己的公共叙事——年度工作报告、白皮书、典型案例汇编、专项整治新闻发布。在所有这些叙事中，法律系统如何讲述自己和言论自由的关系？

本文选取《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作为典型文本进行量化内容分析。在报告全文约一万二千字中，以“保护”“保障”及派生词出现的一百六十七处，主要分布在“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民生权益”“保护未成年人”等非言论自由领域；明确涉及言论自由领域的“保护”表述仅出现两次，且均以“在保护……的同时，依法打击……”的伴生句式呈现。以“打击”“判处”“审结”“查处”“清理”及派生词出现的干预类动词共出现三百余处，其中明确涉及言论类案件的表述占据相当篇幅。报告以专节和一组醒目数据呈现了“依法审理涉网络言论刑事案件”的工作成效，但没有任何一节、任何一组数据、任何一个案例，向公众展示“经审查认定不构成违法的言论受法律保护”的情形。

这并不是一份“仅有打击”的报告。它在其他领域——如产权保护、民营企业家保护、冤错案件纠正——有着大量“保护”叙事的正面实践，证明中国的法律系统在公共叙事层面并非不具备讲述“保护”的能力。问题出在言论领域：在言论领域，法律系统为自己塑造的公共形象，几乎只有“打击者”这一个侧面。它从不——或极少——在公开叙事中讲述自己是如何“保护”合法言论的。它不会向社会发布一份《年

度合法言论保护报告》，不会公布“本年度我们接到了多少起举报、最后认定不构成违法、未予处理”的数据，不会精选一批“经充分审查后确认合法、不予追究”的案例向社会示范。在这种自我叙事之下，公众在信息市场中常年听到的，是法律系统的一只手在反复敲打界桩的声音；它的另一只手——那只负责安抚的——却从未在公共视阈中抬起过。即便那只在日常的、安静的、未经戏剧化的行政裁量中实实在在地放过了一些言论，它们也不被记录、不被承认、不被宣告。对公众而言，那等于不存在。

这一层与前三层的给养关系完成了闭环：公共叙事层将前三层产出的干预信号封装为“打击战报”式的制度神话，而这一制度神话在年度报告、白皮书、典型案例汇编中反复固化之后，便反哺立法预设层和绩效层——立法预设层从这一制度神话中获得“我们的管理职能是有效的”自我确证，从而缺乏修正不对称结构的反馈动力；绩效层从这一制度神话中获得“通报查处数据是政绩”的持续激励，从而继续驱动干预信号的增量生产。四层之间，每一层的产出都是另一层的输入，每一层的加固都为整个闭环的稳态贡献了一份向心力。这不是四个独立的车间，这是一条咬合在一起的流水线。

（五）案例落地：闭环在真实案件中的完整运行

此处以“H某寻衅滋事案”为例，完整展示四层闭环如何在真实案件中逐层传递并相互给养。该案已在公开裁判文书中发布，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与官方通报亦可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为保护当事人隐私，以下隐去具体姓名、案号与地名。

案件概述。H某系某地一普通市民，因在微博上多次发布批评当地政府土地征收政策的言论，内容涉及对补偿标准的质疑、对拆迁程序的不规范操作的揭露，以及劝告亲友“大家最好联合起来上访”。其中部分言论措辞激烈，使用了“强盗”“黑心”等带有较强感情色彩的词汇；部分言论对社会矛盾作了夸大描述，但未提及任何可被识别为号召暴力或颠覆的具体对象。H某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立案调查，随后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H某提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维持了原处罚决定。

第一层（立法预设）。寻衅滋事的法律定义见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和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其文字表述宽泛，涵盖了多种行为类型，但未针对网络言论领域提供单独的类型化界分。在《网络安全法》等涉及网络言论的法律中，保护公民言论自由的条款是作为管理授权框架内的一个附属条款写就的，并未与“寻衅滋事”这类罪名条款形成结构对等、效力互应的制度配置。当H某的律师在复议中援引宪法第三十五条及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声称“言论自由受法律保护”时，复议机关以一句“保护言论自由不等于允许违法言论”予以驳回——这一驳回句法本身，恰恰展现了“保护”条款在立法结构中相对于“管理/禁止”条款的制度性弱势。保护条款的存在，不足以在与禁止条款对撞时形成有效的法理对抗力。

第二层（执法绩效）。H某案发生的时间节点，恰逢当地公安机关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清朗网络空间”专项整治行动。根据该行动结束时发布的官方通报，全市共查处网络寻衅滋事类行政案件若干起，行政拘留若干人，清理违法有害信息若干条。H某案正是这种绩效考核驱动的“寻找越界事件”逻辑的一个产物：在专项行动的特定政策窗口期内，执法机关对边界模糊的网络言论采取了从严定性的裁量偏好。本案中，H某微博下的部分评论内容本身构成明显违法（如侮辱、恐吓基层工作人员），但H某本人的原创言论是否达到了“起哄闹事”与“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法定标准——尤其是“网络空间”如何适用“公共场所”这一构成要件——在法律上存在实质争议。绩效窗口期的执法裁量，使得对争议的容忍度被结构性压低。

第三层（司法说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复议决定书均以显著篇幅详述了H某言论中“起哄闹事”“秩序混乱”的违法构成事实，引用了H某使用“强盗”“黑心”等言辞作为主观恶性的证据，并引述了多份证人证言证明H某的言论在当地“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然而，两份决定书均未对H某言论中可能属于“正当批评意见”的部分作出正面裁断——它们只宣告了“什么构成违法”，没有宣告“什么不构成违法”。决定书没有告诉H某（以及任何关心此案的公众）：在土地征收这个公共议题上，他的哪些批评性描述——比如对补偿标准的具体质疑、对程序不规范的具体揭露——属于受法律保护的正当表达。单向宣告再一次在制度层面留下了一片沉默的空缺。

第四层（公共叙事）。案件办结后，当地政法宣传部门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题为《向网络寻衅滋事亮剑！H某被依法行政拘留》的新闻通稿，全文约八百字。通稿以“坚决打击”“绝不姑息”“有效净化”为叙事基调，详尽描述了H某言论“引发社会不稳定”的后果，以及公安机关“迅速出击、果断处置”的执法过程。通稿没有提及行政复议中双方争议的法律要点，没有提及H某未被认定为违法的那些言论内容为何不属于处罚范围，更没有告知公众“在此案中，以下言论经审查不构成违法”。公众通过这一通稿接收到的全部信息是：又有一人因为“在网上乱说话”被处理了。安全信号的制度性空缺，正是在这个瞬间完成了它在社会心理场域中最终的落地——它所制造的不是对H某的同情或谴责，而是一种无声的、弥漫的自我提醒：“那个方向的话，不要碰。”

这四层合在一起，构成了一条完整的、自我维持的信号生产闭环。立法预设为干预必要性提供了默认的法理背景，执法绩效在每个窗口期驱动干预信号的增量生产，司法说理的单向宣告使安全信号悬置不放，公共叙事最终以“打击”为基调完成对整个事件的符号化封装——而这一封装反哺立法预设，进一步加固“管理是默认”的制度想象。四层之间是一套互给互撑的给养关系：每一层都在吸收上一层产出的信号，加工后输送给下一层，并在下一层的加工后得到反馈，维持整个信号生产机器的稳态运转。

（六）反事实推演：安全信号宣告的效果模拟

以上案例展示了四层闭环在现行默认设置下的“正向”运行——即只生产危险信号、不生产安全信号的模式。现在做一个极短的反事实推演，以检验本文所分离的变量是否在机制的“反向”运行中同样适用。

假设本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详述了H某的违法构成之后，另起一节“本案中的保护性认定”，以清晰、直接的语言写明：

“经审查，申请人H某关于征地补偿标准具体数额的质疑、对拆迁程序中个别不规范操作的事实性描述，以及劝告亲友联合上访时未包含暴力煽动内容的言论，均未达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起哄闹事’的构成要件。上述言论属于受法

律保护的正当表达。本机关在此确认，公民有权在合法范围内对公共行政事务提出批评意见。”

试推演这一宣告的效果。对于H某本人，这段宣告当场完成了一次制度性的“边界测绘”：他被处罚的，是使用了带有侮辱性的言辞以及对社会矛盾的夸大描述——而不是批评土地征收政策本身。这个区分一旦被写进正式的法律文书中，就不是可以任意收回的口头安慰，而是一条可以被引用的制度性安全承诺。对于读到这份决定书的其他潜在言论者——比如同在一个征地拆迁区域、同样对补偿标准有意见但尚未公开发声的居民——这段宣告向他们提供了此前所有类似决定书从未提供的东西：一个来自法律系统的、书面化的、可在法律论辩中被援引的安全信号。它告诉这些潜在言论者：批评补偿标准这件事本身，在本案中法律系统正面确认为合法。这一信号如果被制度化地、持续地生产，它所积累的案例库将逐渐在社会心理场域中构筑起一道可感知的安全屏障——不是因为人们逐案研读了每一份决定书，而是因为可得性启发式的反向运作：当“言论被保护”的案例也成为记忆中可以被调取的信息时，公众对整体言论环境的风险感知便会下降。

这当然只是一个思想实验。但它证明了一件事：法律系统完全可以在不放弃惩罚权、不修改任何实体法律的前提下，仅通过改变其宣告的内容结构，实现从“只发危险信号”向“同步发送安全信号”的转型。而这一转型之所以迄今未发生，不是因为它在制度技术上不可行，而是因为干预必要性承诺从未授予法律系统主动生产安全信号的职能。这正是本文所分离的变量的要害所在——它所指认的，不是法律系统“做错了什么”，而是法律系统“从未被要求做什么”。

（七）一个对比案例：安全信号的实证校验

为进一步检验本文的核心变量，此处引入一个对比案例——不是另一个“处罚案例”，而是一个“未予处罚但被公开宣告”的案例。2019年，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涉及网络言论的刑事案件时，在判决书附带的说理部分对被告人的部分言论作出了明确的保护性认定：“被告人关于XX行政机关某项具体行政行为失当的批评性言论，属于公民依法行使监督权的行为，不构成诽谤。”该案并未引起广泛的社会关

注，但其判决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后，被部分法律从业者援引为“网络言论保护的示范性判例”。这一示范效应的存在本身，便初步验证了本文的核心预测：当司法系统偶发性地投送安全信号时，它可以在局部产生正向的制度学习效应。但这个案例之所以“偶发”，正是因为干预必要性承诺的整体框架尚未改变——它依赖的是个别法官在个别案件中的裁量自觉，而非一项制度性的、被法律系统在自我叙事中公开确认的常规职能。从偶发到制度化，中间隔着的那道门，正是本文所命名的那个底层预设。

五、重构守护：法律系统“不干预”职能的制度形态

前文的全部工作，是指认一个闭环、命名一个变量。这一节要正面展示一种替代性的制度形态。本节的功能不是设计一个更“好”的制度，而是用可构想的替代形态，来反向证明原有的那个默认设置并非必然。以下三个技术接口，不是为了“被采纳”而写的政策建议——它们的作用是存在论展示：证明法律系统完全可以在制度学理上，将与干预并行的“不干预宣告”发展为一项独立的制度职能。如果只用谦抑原则，你能得出的推论是“处罚轻一点”；如果只用比例原则，你能得出的推论是“审查手段是否过度”；只有从“干预必要性承诺”这个变量入手，你才能推导出——法律系统需要主动宣告“我不动”，并为此建立专门的制度通道。这正是本节的理论意义所在。

在展开之前，必须正面回应一个来自法理学正统的最强反驳。

法理学正统反驳：“法律系统的职责就是实施法律。让它主动宣告‘我不干预’，等于鼓励选择性执法，破坏法律的普遍性和平等适用。”

本文回应：这一反驳在法理上是严肃的，但它的力量建立在一个对现实的误读之上——它以为“不干预的宣告”是本文要为法律系统新申请的一项特权。事实恰恰相反。法律系统已经有大量的“不干预”存量实践：刑法但书每天都在让大量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刑事追诉，不起诉裁量权每年在全国范围内被行使数十万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情节特别轻微不予处罚”条款在日常执法中被频繁适用，行政执法领域

的“首违不罚”制度近年来正在全国多地推开。这些“不干预”每天都在发生，它们不构成“选择性执法”的指控，因为它们已经是现行法律正式授权的行为。

本文所要做的，不是新增“不干预”，而是为已经存在的“不干预”配上制度性的宣告通道。宣告化恰恰是对“选择性执法”最有效的约束。裁量权不宣告，它是“暗箱”——给了甲不立案、不处罚的免罚待遇，而乙则被立案、处罚，公众无从知晓、学界无从监督。宣告化的理论预设恰恰与暗箱化相反：将“不干预”的理由写进可被第三方查阅的报告和判决书，正是将裁量过程暴露于专业监督之下，为选择性执法套上透明与问责的缰绳。

在此需要收敛一个可能的法理学争议。上述回应中关于“裁量权公开运用”的论述，并不依赖“裁量权是法治核心”这一强主张——后者在法理学上有争议，尤其在最严格的法律实证主义传统（如拉兹的排他性实证主义）那里，法律系统的首要义务是实施既已有效制定的法律，裁量权的运用本身是在法律用罄之处才开始的补充性动作。本文所依赖的是一个更弱、也更不可辩驳的主张：裁量权已经是法律系统日常运作中的一个巨量实存——不管它在法哲学上被放在什么位置，它客观上每年在全国范围内被行使数十万次。对它进行透明化处理，不违反法治的基本原则——恰恰相反，将已经存在的、但不可见的“不干预”决定，转化为可记录、可统计、可引用的公共信息，是在回应法治的一项核心要求：裁量权的行使应当是公正、公开、可问责的，尤其是在行使“不干预”裁量权的时候。

以下依次展开三个技术接口。

其一，执法端的“非干预统计报告”。现行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已经具备完备的立案、调查、处理、结案的全流程信息系统。在这些系统内部，每一个经过初查后决定“不立案”、“不移送”、“不处罚”的线索，事实上都已经记录在案——因为办案人员需要将结果录入系统、撰写报告。本文的设计不是新增任何信息采集负担，而是将这一已经存在的“不干预”数据，从内部的封闭档案中解放出来，形成一份定期的、公开的非干预统计报告。报告内容不涉及个案隐私，只包含分类统计数据：某时间段内，本机关接收涉及言论的举报或线索若干件，经审查后，认为不构成

违法、决定不予处理的有若干件，分别涉及哪些类型的言论。这份报告一旦以制度化的方式持续发布，它就在公共信息市场上、第一次为法律系统投放了一种不同于“打击通报”的系统性信号。这是干预必要性承诺的对冲装置：不是要求法律系统减少干预信号的产出，而是要求它同时产出另一类信号——安全信号。非干预数据的定期可视化，是改变公众信号市场供需结构的第一笔制度投入。

其二，司法端的“无罪保护信号的判决附加制度”。如前文以30份判决书的内容分析所证实，法院在审理言论类案件时目前的主流做法，是在判决中完成对涉案言论的法律定性，但只宣告“什么不对”，不宣告“什么对”。一个简单的技术调整是：凡法院在审理言论类案件时，判决书的末尾，附上一段“本案中的保护性认定”——以清晰、直接的语言，结合案件事实，明确列举哪些涉案言论被法院认定为未构成违法或应当受保护的正当表达。这种附加不需要修改任何实体法律，也不要求法院承担额外的审理负担——因为法官在推敲有罪部分时，已经必然地审阅了所有的涉案言论，并形成了哪些“不够罪”的内心判断。把这些判断写出来、公开出去，让公众能够看见“原来法院的确用自己的判断力保护了这些言论”，就是把单向宣告变为双向宣告的起步动作。一旦这种附加制度在全国范围内被推行，它所积累的案例库就会成为一座安全信号的蓄水池——可供律师援引、供学者分析、供公众查阅。这是司法系统在不放弃惩罚权的前提下，为自己从“保卫者”走向“守护者”所铺设的最坚实的制度轨道。

其三，立法端的“沉默授权条款”。在法律修改或制定行政法规时，可以在涉及言论自由的条款中，增加一款“沉默授权条款”。其规范措辞可为：“本法/本条例所规定的管理职责，不妨碍、亦不限制执法机关在个案中基于对公共利益的审慎权衡，依法作出不予干预的决定。执法机关对其决定不予干预的理由，应当记录在案，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这样一款条文的功能，不是在实体法上增设新的行政裁量权——行政裁量权本身就存在。它的功能，是完成一次符号性升格：从法律文本的最高层面，公开向法律系统释放一个信号——“不动”，也是你的一项合法职能。它不需要被藏着掖着，它可以被写进报告、可以被拿出来对公众说话。这个符号

动作的份量，不在于它新增了什么权力，而在于它撤销了一个旧律令：从此，“干预”不再是法律系统自我证明的唯一姿势。

这三项接口分别承担制度干预信号密度这一系统目标的不同维度：非干预统计报告降低干预信号在社会信息环境中的总占比；无罪保护信号的判决附加让司法机关从“只发危险信号”转向“同步发安全信号”；沉默授权条款则在制度语法的顶层重新定义了法律系统“在场”的方式。三者不依赖前文所论“不干预”之外的任何新的法理基础，只是把已经客观存在但不被公开宣告的“不干预”实践，从制度角落抬到公众可见的制度舞台中央。这一整套制度设计，构成了干预必要性承诺最直接的对冲方案。它们能否在某一法域被全部或部分采用，取决于该法域制度试验的窗口与政法系统的意志和想象力。但对本文而言，这些接口的真正理论价值，不在于它们是一定会实现的制度蓝图，而在于它们的存在本身证明了：现行的默认设置并非必然。一条不同的路，在制度学理上是走得通的。这一点本身，就是本文最精要的制度推论。

六、对两个最强反驳的正面回应

成立任何新判断，都必须让它经得起它所处学科领域中最有力的反诘。本章正面回应两个来自法律系统内部与法理学正统的最强反驳。

（一）法律系统内部反驳：边界宣告的“预期稳定功能”

反驳表述：“法律系统公开处罚案例的初衷，恰恰是明确边界、稳定预期——让公众知道什么是不能做的，从而在红线之内获得安全。你把这种公开宣告称为‘恐惧辐射’，是不是因果倒置了？”

本文回应：这一反驳来自法律系统自身的正当性叙事，极其有力。本文承认边界宣告的预期稳定功能，承认公开处罚案例在法治教育中具有正当的制度价值。本文的分辨不是要否定这个功能，而是要指出：同一个制度行为——比如发布一起言论类行政拘留的新闻通稿——在两个层面同时独立产生效应。在信息层面，通稿确实稳定了特定言论领域的“不可为”边界，使关注此议题的受众了解了法律红线在哪里；在能量层面，通稿所携带的“又有人被处理了”的干预信号，叠加到整个社会信息场长期

密集的惩罚通报谱系中，独立地向不特定多数公众辐射了一种弥漫性的不安感：不管我说话的内容是否在红线内，这个领域本身就充满风险。

既有研究只看到了信息层面的效应，因而得出了“公开处罚案例=稳定预期”的单功能结论。本文并不否认这个功能——本文指出的是，这个功能是真实的，但它不是这个制度行为产出的唯一效应。在同一时刻，同一篇通稿还在以“惩罚信号”的形式向社会全域辐射恐惧。这后一种效应，不是既有研究“看漏了”的一面——不是同一个观察者转过头去就能看到的另一面。既有研究的整个预设里，根本就没有生产这个变量的装置。它们把法律系统当成一个“信息发布者”来分析：发布的信息准确，效果就好；信息模糊，效果就差。但本文把法律系统当成一个“信号发射器”来分析：信号的密度、信号的种类配比（危险信号与安全信号的比率），本身就是独立起作用的变量。这不是“单功能模型”与“双功能模型”之间的补全——这是在从一台机器的分析框架，换到另一台机器的分析框架。两台机器不是同一台机器加了一个配件，而是从一开始就把“法律系统在做什么”这件事定义得不同。

由此，本文非但未“因果倒置”，恰恰是将这项制度行为的全部成本收益，还原到了一个既有研究的框架无法容纳的模型中。这一论断可以得到间接实证证据的支持：有舆情研究表明，在“净网”专项行动期间及结束后的一段时期内，即使官方反复明确声明“本次行动针对的是XX类违法信息”，公众在相近但合法议题上的发言意愿仍然出现显著下降。这种弥漫性效应，无法用边界宣告的预期稳定功能来解释——因为边界不仅没有被模糊，反而被官方声明精确化了——但它恰好可以被本文的干预信号辐射效应所解释：密集的“打击通报”本身，就已经在向社会全域发射“这个领域很危险”的信号了。

（二）法理学正统反驳：“不干预”宣告会纵容选择性执法

反驳表述：“法律系统的职责就是实施法律。让它主动宣告‘我不干预’，等于鼓励选择性执法，破坏法律的普遍性和平等适用。”

本文回应：已在第五部分开篇详述，此处凝缩其核心逻辑。第一，法律系统已经有大量的“不干预”存量实践——刑法但书、不起诉裁量权、“情节特别轻微不予处

罚”条款、“首违不罚”制度——每天都在发生，且都是现行法律正式授权的行为。本文不新增“不干预”，只是为既存的裁量空间加装宣告功能。第二，宣告化恰恰是对“选择性执法”最有效的约束。裁量权不宣告，它是“暗箱”——给了甲不立案的免罚待遇而乙被立案，公众无从知晓、学界无从监督。将“不干预”的理由写进可被第三方查阅的报告和判决书，正是将裁量过程暴露于专业监督之下。第三，将已经存在的、但不可见的“不干预”决定，转化为可记录、可统计、可引用的公共信息，是回应法治核心要求的正面动作：裁量权的行使应当是公正、公开、可问责的。本文所依赖的论证基础是一个审慎收敛的主张——裁量权已经是法律系统日常运作中的巨量实存，对它进行透明化处理不违反法治的基本原则。

七、近邻检测：本判断的独特位置

以下完成对“干预必要性承诺”概念的近邻检测。本文所属学科：法学（法理学/宪法学/法社会学交叉）。

（一）站内近邻

1. 高鹏《权利的公器与筹码》。该篇判断：大规模、长期的执行断裂引发法律权利从“公器”向“筹码”的二元耦合异化。已说到哪一步：揭示了法律制度在自我运行中如何非意图地改变了权利的性质。分离线：该篇的对象是民事权利的执行环节，核心变量是“执行不能”；本文的对象是言论自由领域中法律系统干预姿态对心理场的消耗，核心变量是“干预必要性承诺”。执行不能描述的是法律承诺兑现失败；干预必要性承诺描述的是法律承诺兑现的方式本身已成为社会心理的负担。判决性对照预测：若一个社会完全解决了司法执行难，民事权利的公器功能恢复，该篇机制应消退；但本文的机制不随执行率的提高而改变。由此可判别分离。

2. 张琼、刘言言《养育判断》。该篇判断：当代主流婴儿教养知识自命为能给父母带来确定性的“外部正确知识”，这正是养育焦虑的一个重要源头。已说到哪一步：揭示了一种“正确知识的外部权威承诺”如何消耗了主体的内在判断空间。分离线：该篇处理的是知识权威对主体的干预模式，理论场域在育儿。本文处理的是法律

系统的干预姿态对公众心理场的信号辐射，理论场域在言论自由。判决性对照预测：若育儿领域的知识权威放弃外部正确知识的自我叙事，家长焦虑下降，该篇成立；若法律系统降低干预必要性承诺的叙事密度，公众言论安全感回升，本文成立。两项不可互相替代。

3. 胡敏《回应而非创造》。该篇判断：当制度把主体从“我要……”的位置上挪开、放进一个不容拒绝的处境时，能够发生一种更原始的“回应”结构。已说到哪一步：提出了一种被“拆除”主动性的发生结构。分离线：该篇是对创造力发生条件的正向建构；本文是对制度自我运作之场态效应的解剖。不构成重复。

（二）库外近邻

1. Frederick Schauer 关于寒蝉效应的研究。Schauer (1978) 建立了寒蝉效应的经典模型：惩罚威胁使言论者因恐惧而自我审查。主要变量是法律边界的“模糊性”和惩罚的“不确定性”。分离线：Schauer的寒蝉效应是一个两层模型（惩罚威胁→个体沉默），依赖惩罚频率作为核心变量。本文提出三层模型（惩罚案例数量+干预信号通报密度+安全感耗散），将干预信号通报密度作为独立变量进行分离。判决性对照预测：在边界极其清晰、惩罚完全可预见的言论领域（如被明确禁止的某类商业诽谤），若法律系统仍将查处该类案件作为年度业绩重点进行高密度通报，根据Schauer理论，由于边界清晰，寒蝉应仅限于该领域内部；根据本文，由于干预信号通过通报向社会全域辐射，与该领域相邻但合法的商业批评也可能出现心理退缩。通过对比相邻言论区的行为数据，可裁决两变量的独立效应。

2. Leslie Kendrick 关于“模糊寒蝉”的实证研究。Kendrick (2013) 通过实验设计发现：当惩罚标准明确但执法行动频繁时，公众的沉默会从被惩罚的言论类型，扩散到相关的但未被惩罚的言论类型。已说到哪一步：捕捉到了“恐惧溢出惩罚对象”的现象，但将原因归于“边界模糊”。分离线：本文对这一现象给出了一个不同的归因——导致溢出的，不是边界的模糊，而是干预信号的密度及其向社会全域的弥漫性辐射。假设边界极其清晰，按照Kendrick的理论，公众对相邻合法言论不应产生模糊恐惧；但根据本文，干预信号的高密度通报仍可通过可得性启发式，调高公

众对相邻领域整体的风险感知。判决性对照预测：在边界清晰、干预信号密度高的言论领域，若相邻合法言论区的发言频率显著低于边界清晰但干预信号密度低的同类领域，则Kendrick的变量不充分，本文变量成立；反之，则本文变量可被模糊寒蝉吸收。

3. Timur Kuran 关于“偏好伪装”的研究。Kuran (1995) 论证个体出于对社会压力的计算而隐藏真实偏好。主要变量是社会压力与声誉维系。分离线：Kuran的抑制变量是“个人对他人反应的预期”；本文的抑制变量是“法律系统自我叙事中的干预信号密度”。在Kuran的理论中，法律只是社会压力的一个可能来源；本文将法律系统自身的任务设定作为独立变量分离。判决性对照预测：在惩戒案例数量极低、社会对特定言论几无负面评价的议题上，若公众仍因该议题处于“法律敏感地带”而沉默，则本文成立；Kuran的偏好伪装理论由于无惩罚威胁、无社会孤立压力，难以解释此沉默。

4. Niklas Luhmann 的法律系统论。卢曼以“合法/非法”二元编码描述法律系统的自我指涉闭合，并提出“通过程序的合法性”概念——法律系统不需要向环境发射干预信号来巩固身份，只需要在内部完成合法的程序运作即可。分离线：卢曼的模型预设法律系统是一个规范上封闭的操作系统，其自我维持仅依赖内部程序合法性的持续生产，不依赖于对外部环境的信号输出。本文并不否认这一运作逻辑，但指出在言论自由这种特定社会场域中，法律系统的自我维持事实上多了一层卢曼模型未将其作为独立变量来对待的动作——即通过向环境持续发射干预信号、并以这些信号的公开叙事来巩固自身“在场”的组织身份。本文与卢曼的分离点在于：当法律系统不仅在内部完成了合法的程序运作，还持续向公众展示这些程序的结果时，这种“展示”是否是一个独立于程序合法性本身的变量？如果是，卢曼的“通过程序的合法性”就装不下它。判决性对照预测：若一个法律系统在停止发布干预统计后，其系统内部的运作与组织身份认同不受任何可测量的扰动，则卢曼的封闭模型自足；若系统的组织身份叙事高度依赖于“干预数据”的持续公开生产与展示（如缺乏可量化的查处数字即被内部评价为“不作为”），则本文识别的新变量不能被卢曼系统论所吸收。

5. 声誉信号理论在政治学中的应用。 政治学中有一支文献研究政府或国际组织如何通过公开声明、数据发布来建立声誉、传递意图（如Fearon关于国际危机中的信号传递、Dafoe等关于声誉关切的研究）。已说到哪一步：多关注“积极信号的发送”——即行动者如何通过主动释放信号来建立可信承诺。分离线：本文的核心切入角度与此互补但不同——本文关注的不是法律系统“主动发送了什么积极信号”，而是法律系统在一个特定领域（言论自由）中“制度化地缺失生产某一类积极信号（安全信号）的能力”。声誉信号理论擅长分析“做什么以建立声誉”，本文分析的是“长期不做某事（不宣告安全）如何消耗声誉的另一种基础——即公众的安全感”。判决性对照预测：声誉信号理论预测，一个法律系统可以通过释放积极的保护信号来修复其声誉；本文的框架则会进一步预测，仅仅减少消极信号（如降低干预数据的通报密度）本身，即便不主动释放积极信号，也能产生独立的安全感修复效应——因为安全信号的缺失本身就是一个独立的变量，而不仅仅是积极信号的匮乏。若减少消极信号而无积极信号投放仍能带来安全感的可测量回升，则本文的变量不能被声誉信号理论收编。

6. Joseph LeDoux 等关于“安全信号缺失”的研究范式。 该领域研究系统建立了“安全信号”在恐惧抑制中的关键作用——有机体不只对危险线索敏感，当安全信号长期缺失时，即便危险刺激未实际出现，也会维持慢性高警戒状态。已说到哪一步：从个体心理与神经机制层面证明安全信号对恐惧调节的独立作用。分离线：该领域研究止于个体心理层面，未将安全信号的缺失上升为社会制度运行的自然后果。本文将“安全信号缺失”提升为一项制度层面的变量：法律系统由于干预必要性承诺，天然倾向于只生产危险信号，而极少制度化地生产安全信号，从而在社会层面维持了一种慢性的安全信号匮乏。这是本文在跨学科对话中最独特的一笔：将一项认知神经科学的基本发现，作为制度分析的独立变量来使用。判决性对照预测：若一个法律系统引入定期的公众安全信号投放（如非干预报告），根据该领域的基本科学发现，公众的安全感应有可测量的回升；若本文的制度动力学判断成立，这种回升应当出现，且幅度不能仅由实际惩戒频率的变动来解释。

八、结论与证伪

本文从法律机器的内部拆出了一个此前未被单独命名的零件，命名了它的形状——干预必要性承诺——并设计了检验它是否独立运作的方法。

这个东西不是被“发现”的真理。它是在对边界叙事与寒蝉效应的双重失效进行追问时，被从既有理论的缝隙里逼出来的一个辨别维度。它不是对旧对象的更全面描述——它不是“既有研究看到了惩罚的抑制作用，我补上了信号的辐射作用”这种补全。它是指出：既有研究之所以没有把“干预信号的密度”当作一个独立变量来处理，不是因为它看漏了，是因为它的整个分析机器根本就没有为这个变量预留装配位。把边界划得再精确，把惩罚频率降得再低，只要法律系统仍然只宣告“我做了什么”、从不宣告“我决定不做什么”，这台机器就会持续向它所治理的那片场域辐射否定信号——而安全信号的系统性缺席本身，就是恐惧得以维持的场态条件。

本文将这个零件的运作机制剖开，展示它如何在立法、执法、司法、公共叙事四层之间形成一条互生的信号生产闭环：立法层以“管理授权独立成章、权利保护伴生嵌入”的不对称结构为全局设定默认值；执法层以绩效压力驱动干预信号的量产，并在零案件压力下以“叙事包装”路径独立增加干预信号密度，其产出的战报反馈给立法层加固不对称结构；司法层以单向宣告惯习悬置安全信号，其沉默空缺成为公众恐惧感知的制度性来源，同时从执法层接收已经过叙事包装的案例素材；公共叙事层将前三层的产出封装为“打击战报”式的制度神话，这一神话反哺全部前序环节，使整个闭环得以稳态运转。

本文也展示了，将“不干预的宣告”发展为一项独立的制度职能，在制度学理上完全可行——不是新增权力，只是把已经存在的“不动”决定从内部档案中解放出来，赋予它们被公开宣告、被公众看见、被学者分析的制度通道。这条通道的开辟不需要修改任何实体法律，不需要等待任何政治条件的变化；它只需要法律系统在自我叙事中作出一个转向——承认“审慎的不干预”和“精准的干预”一样，是一种值得写进工作报告、值得拿来对公众说话的制度美德。

现在，轮到检验了。这个零件到底能不能在既有理论的机器之外独立运转？

本文的证伪条件设计如下。若有两个在法条内容、惩罚频率上接近的法律系统，一个维持着高密度的干预信号自我叙事（频繁发布专项整治成果、典型案例汇编、清理数据）且持续缺席安全信号的生产，另一个已制度性地、持续地公开投放非干预信号（非干预统计报告、安全表达示范案例、无罪保护信号的判决宣告）；通过匿名问卷测量两个社会中公众在相同议题上的“可说边界”与法定禁止边界的距离，若经多次测量后，二者在该距离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即法律系统的自我叙事模式对公众的心理安全边界没有独立效应——则本文所指认的变量可以被还原为寒蝉效应或边界模糊论的一个修饰变量。在上述条件下，这个被从法律机器里拆出来的零件，就可以被装回到既有理论的机器里，作为它们的一个附属性调节器——本文的贡献，就是为这个零件画了一幅精确的零件图，并标出了它在既有机器中可能的装配位。

进一步地，在同一法域内部，可以进行更为精密的判决性对照实验：保持实际惩罚案例数量不变，在两个独立的执法窗口中，一个大幅降低干预信号的通报密度，另一个维持现行的高通报密度；若两个窗口期结束后，公众在特定议题上的“可说边界”距离不存在显著差异，则干预信号密度对安全感的独立效应不成立，本文的核心变量可被寒蝉效应收编。

反过来，如果上述检验证明干预信号密度独立影响安全感且效果显著，那么这个零件就不能被装回既有理论的机器里——因为没有一个既有机器为它预留了位置。那就意味着，边界叙事和寒蝉效应理论需要为这个新变量预留一个新的装配位。本文的贡献，就是让学界从此无法再在没有这个装配位的旧机器里讨论言论自由。不是多了一个解释变量，是多了一层必须被独立对待的制度分析维度。

如果检验结果是混合的——即在某些条件下独立效应成立，在某些条件下不成立——那就是对这个零件的“工作条件”的进一步刻画：它在什么制度环境下能独立运作，在什么环境下会被其他变量吸收。那同样是本文的贡献——它启动了一个可以被后续研究持续修正的新问题域。

一个真正值得被认真对待的假说，不是在发表时就被证明正确，而是在发表时就给出了自己可以被证明错误的具体条件。本文坦然地、逐个地列出了这些条件。它们

的共同指向是：本文所指认的这条藏在法治深处的、法律系统对自己存在方式的默认律令——以及它对安全信号生产功能的系统性忽略——可以被检验。

我等待检验。不是等待检验来“证明我的发现”——发生学不提供那一类的安慰。我等待检验来裁决这个被拆出来的零件，到底能不能单独立着。如果能——学界的旧工具箱从此就少了一个借口，多了一个需要解释的变量。如果不能——那它的零件图至少已经画好，可供后人看看是哪一笔画错了。两种结果，都是活的学术。

参考文献

-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18). *The Code for Crown Prosecutors*. London: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 Kendrick, L. (2013). Speech, Intent, and the Chilling Effect.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80, 1003-1048.
- Kuran, T. (1995). *Private Truths, Public Li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Doux, J. E. (1996). *The Emotional Brain: The Mysterious Underpinnings of Emotional Lif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Luhmann, N. (2004). *Law as a Social Syst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eyer, J. W., & Rowan, B. (1977).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2), 340-363.
- Schauer, F. (1978). Fear, Risk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Unraveling the Chilling Effect.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58, 685-732.
- Skocpol, T.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versky, A., & Kahneman, D. (1973). Availability: A Heuristic for Judging Frequency and Probability. *Cognitive Psychology*, 5(2), 207-232.
- Tyler, T. R. (1990).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深化增补·全球近邻补切（编辑增补）

说明：以下各节为编辑在审读时增补，不改动作者正文与核心判断，只补上本文原稿未正面处理、却与核心命名距离最近的国际占位者，并给出可裁决的分离预测。

增补一 与库兰-桑斯坦“可得性瀑布”的分离

本文原稿已引特沃斯基与卡尼曼的可得性启发式，用以说明高密度通报如何抬高公众的风险感知。但在这条链上，还有一个比可得性启发式更贴近本文命题的占位者没有被正面处理：库兰与桑斯坦的**可得性瀑布**（availability cascade）。他们论证，风险认知会通过信息与声誉的双重级联被社会性地放大——一个事件被反复讲述，讲述本身又使更多人加入讲述，最终形成与客观风险脱钩的集体恐慌。

这与本文的机制高度接近，因此必须切开。可得性瀑布的驱动源是**分散的社会传播**：媒体、意见领袖、普通人各自出于信息或声誉动机加入级联，没有任何一个行动者对级联负结构性责任。本文所指认的驱动源是**单一制度行动者的自我叙事义务**：法律系统之所以持续投放危险信号，不是因为它被卷入了级联，而是因为“证明干预必要性”本身就是它维持组织身份的常规动作——它是级联的稳定上游，而非级联中的一个节点。

分离点因此是可裁决的：在一个媒体环境高度分散、社会传播充分的社会里，若把法律系统的通报密度作为唯一自变量压低（专项整治成果不再高密度发布、典型案例汇编停刊），可得性瀑布理论预测公众风险感知不会显著下降——因为级联的燃料来自社会传播而非官方通报；本文预测会显著下降，因为上游被关掉了。反之，若在通报密度不变的条件下抑制社会传播，两者的预测同样相反。这两组处理，任一组做出与本文相反的结果，本文所主张的“制度自我叙事作为独立变量”即被还原为级联理论的一个修饰项。

增补二 与法律意识研究（Ewick & Silbey）的分离

本文的核心变量是“公众对法律在场方式的感知”，这使它必须面对法社会学中专门研究这件事的那一支：埃维克与西尔贝的**法律意识**研究。她们通过大量日常访

谈，刻画了普通人与法律的三种关系——“在法律面前”（把法律当作威严的、与日常分离的场域）、“与法律周旋”（把法律当作可利用的游戏）、“对抗法律”（把法律当作需要闪避的权力）。

这一框架已经能解释相当一部分“公众为何觉得法律离自己既远又危险”。本文与它的分离线在**解释项的方向**：法律意识研究解释的是公众从自身处境出发如何构建对法律的图式——它的自变量是阶层、经验、遭遇；本文解释的是法律系统从自身运作出发如何向环境投放信号，而这些信号在公众处结算为可说边界的收缩——自变量在系统侧，不在公众侧。

可裁决的分离点：法律意识研究预测，同一社会中不同阶层、不同法律遭遇史的人群，其“可说边界”应有系统性差异（因为图式来自各自的经验）；本文预测，在干预信号通报密度高的议题上，**跨阶层、跨遭遇史的收缩是趋同的**——因为信号是向社会全域辐射的，不经由个人遭遇。若测得可说边界的收缩主要由个人法律遭遇史解释、而与议题的通报密度无关，本文即被证伪。